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G0233-S**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五中学食堂食材及食堂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宁市第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7643643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_Toc476436432)

[第三章 投标](#_Toc476436433)[人须知](#_Toc476436433) [33](#_Toc4764364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_Toc476436434)[评分标准 47](#_Toc4764364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_Toc4764364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4764364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宁市第五中学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第五中学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4-G0233-S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五中学食堂食材及食堂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约360万元/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1 | 生鲜肉类 | 鲜畜禽肉、冻品、水产品等 | 140万元/年 |
| 分标2 | 蔬菜水果类 | 蔬菜、蔬菜制品、水果等 | 85万元/年 |
| 分标3 | 粮油干杂类 | 干杂调料、米、食用油、蛋等 | 65万元/年 |
| 分标4 | 半成品类 | 豆奶制品、牛奶、饮料、乳制品、米粉等 | 60万元/年 |
| 分标5 | 食堂用品类 | 消毒餐具等 | 10万元/年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分标1-4的投标人必须接入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桂食安）。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月13日至 2025年1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必须足额交纳）

|  |  |
| --- | --- |
| 分标1 | 14000元 |
| 分标2 | 8500元 |
| 分标3 | 6500元 |
| 分标4 | 6000元 |
| 分标5 | 1000元 |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xguojian.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第五中学

地 址：南宁市华强路9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老师；0771-2427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敏

电 话：0771-4915533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分标1：生鲜肉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
| --- |
| **一、采购需求表**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生鲜肉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1 | 项 | **▲一、配送种类**1、肉类包括但不限于：猪瘦肉、猪前腿肉、猪后腿肉、猪排骨、新鲜五花肉、猪脚块、开边猪脚、鲜牛肉、牛腩、鸡肉、鸭肉、鲜鱼肉等肉类。2、冻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冰鲜鱼类、冰冻家禽类等冻品3、水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鱼类、虾类、虾类、贝类、盐渍海产类等河鲜或海鲜水产品。**▲二、质量要求**投标人所供应的生鲜及辅材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相关国家安全标准和招标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储藏、加工生产和供应。按照规定时间准时送货上门并配合检验收货。**配送的货物须具有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肉类**：新鲜畜禽类GB2707-2016、GB18394-2020其中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不低于GB/T9959.1-2019；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不低于GB2733-2015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及肉制品具体质量要求如下：（1）感官要求：具有与产品相符的色泽、气味、组织状态，无异味、无淋巴肿块、浓块、无肌肉坏死。（2）产品质量检测：畜禽肉类快速水分检测，标准分别为：猪、牛、鸡≤77%，牛≤78%。（3）鸡鸭肉类养殖时间要求：鸡的养殖时间不少于80天，鸭的养殖时间不少于90天。（4）品种、规格要求：符合采购合同或订单备注要求。（5）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6）索证索票：**鲜肉类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明或供方保证函。****2、冻品类：**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产品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1）冰鲜鱼类：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规格为中带或大带。金丝鱼：单体重0.15—0.2kg。沙展鱼：大小要均匀，1市斤约10-15条。）劣质品：鱼体出现破肛现象，大多是自行分解所致而非机性损伤。（2）冰冻家禽类：原料包装要有“QS”标识。进口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鸡翅单体重0.1-0.15kg。**（7）冻肉类查验产品包装上贴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每批次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供方质量保证函。****3、水产品类：**（1）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劣质品：行动迟缓、反肚、慌乱、狂游的鱼表明已接近死亡或已有病害。有红色鱼鳞之鱼；显示鱼受缺氧（多因太过拥挤）所损害，它可能只能有较短寿命，须挑出拒收。（塘角鱼单体重0.125-0.15kg、鲶鱼单体重1-1.2kg,体表呈淡黄色，草鱼单体重1.5-2.0kg,禾花鱼大小要均匀。）（2）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劣质品：河虾生命力较强，离水后尚能成活一段时间，若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表明已死。河虾不可太大，一般30条一斤，因为河虾头大、肉身小。成活率要达98%以上。（3）虾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单体重0.25-0.35kg。（4）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5）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感官鉴别：质地—坚实而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轻腥气、盐味；色泽—有光泽；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海带节要小节。（6）田鸡肉：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7）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粗加工服务，并确保食材新鲜。 |
| **二、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报价、结算方式** |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②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③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④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下投标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折扣率≤100%**（如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98折，报价折扣率应填写98%；若无折扣，报价折扣率应填写100%）。**实际采购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4、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食品）结算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当期市场实时结算价格的确定方法：中标人每月依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南宁交易市场学校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及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民生物价公示系统的价格为参考**，询价后确定价格对供货清单进行报价得出当期供货价格，**按折扣率给予优惠配送**，**价格不得高于这些市场平均价格或物价局公布的价格**。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有疑议的，由采购人组织人员与供应商询价综合评估确定后作为结算基准价。食材（食品）结算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市场询价确定的价格为标准，核定食材（食品）供货结算价格。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学校考核，中标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2027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
| **▲配送要求** | 1、配送时间要求：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配送。 2、配送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3、中标后配送人员须全部通过“广西餐安”广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络培训及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4、投标人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按照产品储存要求运输低温冷链运输（冷鲜类0-10℃；冷冻类≤-10℃）；物品堆垛整齐、按属性分类或分区摆放；不可与有毒有害化学品同时运输；配送车辆配须具有时时监控功能。5、投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6、紧急供货要求：投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一般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个月供应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个月产品的全部货物款，遇特殊情况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协商。 |
| **▲验收要求**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2、供货方所供应的**肉类及肉制品、水产、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应物品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每次供货时由采购人查验），生鲜猪肉牛肉不能有注水现象。**2、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⑥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4、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免费更换。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发生未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以及退货等情况，累计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5、投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6、服务期内，如中标人供货存在严重质量或价格问题，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及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解除后，不影响采购人向中标人追偿损失。**7、若采购单位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须临时取消采购计划（供应商已将食材（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情形的），中标人须配合将食材（食品）运送离校，并保证次日提供的食材（食品）为最新货品。** |
| **▲适用的标准文名称及标准文号** | 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涉及到引用的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如非现行有效最新标准的，以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的最新标准为准。 |
| **▲服务考核** | 详见附件：日常考核办理 |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可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一）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 小时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二）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三）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四）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所供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所供食品与成交食品不相符的。（六）转包他人的。 |
| **▲需承担的责任** | 1、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2、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 **▲服务考核要求** | 1. 每半年由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供货质量、完成时间、其他事项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年度内两次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无条件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附见本章节附表）
2. 中标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同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1）配送商品以次充好，出现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2）不按合同条款履约的。 3）存在商业贿赂的。 4）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重大质量问题引发重大事故的 |
| **▲其他说明** | 1、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进行索证索票，同时留存相关票据及证明材料，如同一批次食品存在20%以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更换食材供应渠道。 2、食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以上)、留样数量要求(125克以上)，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台帐记录。 3、学校每学期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供应商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不允许因为价格变动或者自身原因随意删减学校订单要求，配送的订单满足率必须达到95%以上，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供应商盖章(或签字) 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5、供应商根据营养均衡、科学等要求与学校一起制定营养菜谱。 6、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查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分标2：蔬菜水果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
| --- |
| **一、采购需求表**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蔬菜水果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1 | 项 | **▲一、配送种类**1、蔬菜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老南瓜、节瓜、白萝卜、红萝卜、丝瓜、苦瓜、土豆、甜笋片、酸菜、湿木耳、鲜菇、椰菜花、西兰花、白豆腐干、油果、蕃茄、芹菜、蒜苗、韭黄、姜、去壳玉米棒、青瓜、芋头、甜玉米粒、无公害豆芽、娃娃菜、上海青等蔬菜类，以及各类蔬菜制品。2、水果类包括但不限于：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橘子、橙子、葡萄、提子等各类时令水果配送。**▲二、质量要求****1、蔬菜类：**质量指标符合NY/T 748-2020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NY/T 747-2020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NY/T 746-2020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NY/T745-2020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744-2020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NY/T743-2020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NY/T654-2020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NY/T655-2020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质量要求如下：（1）感官要求：外形正常、大小均匀、色泽正常、新鲜、清洁、不干皱，无病虫害、冷害、黑心腐烂、机械伤、薯芋类无发芽等。（2）产品质量检测：每批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明**。**（3）包装及标签：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削皮预处理的产品需密封包装保鲜、保洁。（4）品种、规格要求：符合采购合同或订单备注要求。（5）索证索票：**除叶菜、食荚豆类蔬菜外，每月提供一次供方质量保证函。****2、水果类**：1、各类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泥沙。必须为新鲜时令水果，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水果必须经过挑选，大小均匀、表皮无破损、无斑，食用率达95%以上。 2.有无农药残留检测证明，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3、小批量预包装食品，每半年提供一次供方质量保证函；4、运输要求：常温运输；车辆清洁卫生，物品堆垛整齐、按属性分类或分区摆放；不可与有毒有害化学品同时运输。 |
| **二、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报价、结算方式** |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②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③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④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下投标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折扣率≤100%**（如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98折，报价折扣率应填写98%；若无折扣，报价折扣率应填写100%）。**实际采购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4、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食品）结算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当期市场实时结算价格的确定方法：中标人每月依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南宁交易市场学校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及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民生物价公示系统的价格为参考**，询价后确定价格对供货清单进行报价得出当期供货价格，**按折扣率给予优惠配送**，**价格不得高于这些市场平均价格或物价局公布的价格**。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有疑议的，由采购人组织人员与供应商询价综合评估确定后作为结算基准价。食材（食品）结算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市场询价确定的价格为标准，核定食材（食品）供货结算价格。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学校考核，中标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2027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
| **▲配送要求** | 1、配送时间要求：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配送。 2、配送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3、中标后配送人员须全部通过“广西餐安”广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络培训及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4、投标人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按照产品储存要求运输低温冷链运输（冷鲜类0-10℃；冷冻类≤-10℃）；物品堆垛整齐、按属性分类或分区摆放；不可与有毒有害化学品同时运输；配送车辆配须具有时时监控功能。5、投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6、紧急供货要求：投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一般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个月供应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个月产品的全部货物款，遇特殊情况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协商。 |
| **▲验收要求**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2、供货方所供应的（1）**蔬菜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每次供货时由采购人查验），**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玲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3、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⑥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4、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免费更换。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发生未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以及退货等情况，累计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5、投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6、服务期内，如中标人供货存在严重质量或价格问题，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及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解除后，不影响采购人向中标人追偿损失。**7、若采购单位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须临时取消采购计划（供应商已将食材（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情形的），中标人须配合将食材（食品）运送离校，并保证次日提供的食材（食品）为最新货品。** |
| **▲适用的标准文名称及标准文号** | 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涉及到引用的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如非现行有效最新标准的，以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的最新标准为准。 |
| **▲服务考核** | 详见附件：日常考核办理 |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可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一）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 小时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二）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三）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四）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所供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所供食品与成交食品不相符的。（六）转包他人的。 |
| **▲需承担的责任** | 1、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2、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 **▲服务考核要求** | 1. 每半年由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供货质量、完成时间、其他事项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年度内两次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无条件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附见本章节附表）
2. 中标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同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1）配送商品以次充好，出现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2）不按合同条款履约的。 3）存在商业贿赂的。 4）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重大质量问题引发重大事故的 |
| **▲其他说明** | 1、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进行索证索票，同时留存相关票据及证明材料，如同一批次食品存在20%以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更换食材供应渠道。 2、食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以上)、留样数量要求(125克以上)，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台帐记录。 3、学校每学期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供应商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不允许因为价格变动或者自身原因随意删减学校订单要求，配送的订单满足率必须达到95%以上，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供应商盖章(或签字) 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5、供应商根据营养均衡、科学等要求与学校一起制定营养菜谱，每月应依市场实际情况提供多种时令蔬菜，供学校预先选择。 6、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查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分标3：粮油干杂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
| --- |
| **一、采购需求表**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粮油干杂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1 | 项 | **▲一、配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各类大米及油类。2、各类面粉及禽蛋类。3、干杂调料类。**▲二、质量要求****（一）大米**1、成品粮要达到GB2715-2016标准，大米质量符合GB/T1354-2018一级。2、籼米；3、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2年；4、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碎米总量≤15%，其中小碎米≤2%，不完善粒≤6%，杂质总量≤0.4%，稻谷粒≤8粒/kg,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5、大米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每袋25公斤，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6、**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二）油：花生油、食用植物调和油****成品食用油不低于GB2716-2018标准要求其中：**1.花生油：（1）按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执行。不低于《花生油》（GB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GB1534标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感观：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等、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基本信息。2.食用植物调和油：（1）必须符合国标GB2716要求，质量符合GB/T40851-2021要求，按国家一级食用调和油标准执行。产品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口感好。澄清透亮，色泽浅黄色。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2）一级大豆油，符合国标GB/T1535。产品无异味、口感好。澄清透亮，色泽淡黄色。3.规格：每瓶10L。4.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预包装食品必须是食品标签中无使用转基因原料标识的产品，食用农产品供应商应出具无转基因产品承诺。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等，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基本信息。**（三）面粉、禽蛋类**：1、面粉类：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50%。2、禽蛋类：（1）规格要求：符合常规禽蛋的规格，其中鸡蛋单个重 60g以上。 （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5）鲜蛋符合GB2749-2015，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二级指标要求。（6）索证索票：厂家直接采购或大批量采购物料应提供一年内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应批次检测合格证明或最新检验检测证明材料。**（四）干杂调料类**：1、货物总体质量要求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且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1. 货物质量要求

（1）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 异物，无醋鳗、醋虱。（2）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3）料酒：感观：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4）酱油：呈现红亮或深褐色的色泽，且色泽均匀，无明显的沉淀或悬浮物。有浓郁的酱香和酯香味，无异味或不良气味。味道应鲜美醇厚，咸甜适中，口感细腻，无苦涩味；（5）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6）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7）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8）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9）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 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10）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 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11）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12）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13）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 14%，耳片厚度 1mm 以上，杂质不超过 0.3%。（14）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15）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6）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A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B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C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D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E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 他外来异味。1. 食品添加剂：

A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添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B标签及使用说明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29924）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以及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份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等。C包装完整、感观无异常。D保质期在原商品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1. 挂面：

A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50%，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B商超、农贸市场或合法个体经营户等采购的散装物料除提供对应品种、数量的购物凭据，还需每半年提供一次供方质量保证函；C小批量预包装食品，每半年提供一次供方质量保证函。（19）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20）麻油质量指标：感观：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其他要求（1）索证索票：厂家直接采购或大批量采购物料应提供一年内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应批次检测合格证明或最新检验证明材料；（2）商超、农贸市场或合法个体经营户等采购的散装物料除提供对应品种、数量的购物凭据，还需每半年提供一次供方质量保证函； |
| **二、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报价、结算方式** |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②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③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④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下投标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折扣率≤100%**（如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98折，报价折扣率应填写98%；若无折扣，报价折扣率应填写100%）。**实际采购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4、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食品）结算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当期市场实时结算价格的确定方法：中标人每月依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南宁交易市场学校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及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民生物价公示系统的价格为参考**，询价后确定价格对供货清单进行报价得出当期供货价格，**按折扣率给予优惠配送**，**价格不得高于这些市场平均价格或物价局公布的价格**。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有疑议的，由采购人组织人员与供应商询价综合评估确定后作为结算基准价。食材（食品）结算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市场询价确定的价格为标准，核定食材（食品）供货结算价格。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学校考核，中标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2027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
| **▲配送要求** | 1、配送时间要求：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配送。 2、配送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3、中标后配送人员须全部通过“广西餐安”广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络培训及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4、投标人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按照产品储存要求运输低温冷链运输（冷鲜类0-10℃；冷冻类≤-10℃）；物品堆垛整齐、按属性分类或分区摆放；不可与有毒有害化学品同时运输；配送车辆配须具有时时监控功能。5、投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6、紧急供货要求：投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一般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个月供应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个月产品的全部货物款，遇特殊情况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协商。 |
| **▲验收要求**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2、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⑥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3、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免费更换。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发生未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以及退货等情况，累计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5、投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6、服务期内，如中标人供货存在严重质量或价格问题，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及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解除后，不影响采购人向中标人追偿损失。**7、若采购单位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须临时取消采购计划（供应商已将食材（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情形的），中标人须配合将食材（食品）运送离校，并保证次日提供的食材（食品）为最新货品。** |
| **▲适用的标准文名称及标准文号** | 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涉及到引用的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如非现行有效最新标准的，以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的最新标准为准。 |
| **▲服务考核** | 详见附件：日常考核办理 |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可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一）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 小时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二）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三）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四）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所供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所供食品与成交食品不相符的。（六）转包他人的。 |
| **▲需承担的责任** | 1、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2、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 **▲其他说明** | 1、供应期间，供应价格原则上不做调整，只有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同类物资价格波动过大时才启动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市场调研核实，并与投标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2、投标人要保证食品的质量。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要求，经核实三次供货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或者出现一次因食品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取消其所有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3、供应商要保证食品的质量和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要包退包换，短斤少两要补足。**▲**4、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发放费等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分标4：半成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
| --- |
| **一、采购需求表**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半成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1 | 项 | **▲一、配送种类**半成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豆奶制品、牛奶、饮料、乳制品、各类鲜湿米粉等半成品配送。**▲二、质量要求****1、半成品类：****（1）**感官要求：具有产品固有色泽、气味，无异常气味。**（2）**理化及微生物指标：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3）**包装及标签：1. 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 预包装无破损泄露，表面卫生清洁；
3. 预包装产品其标签应符合GB7718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具有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规格和生产许可证编号“SC”等。
4. 品种、规格要求：符合采购合同或订单备注要求。
5. 品质要求：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产品在保质期内且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索证索票：厂家直接采购或大批量采购物料应**提供一年内产品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应批次检验合格证明或最新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商超、农贸市场或合法个体经营户等采购的散装物料除提供对应品种、数量的购物凭据，还需每半年提供一次供方质量保证函。小批量预包装食品，每半年提供一次供方质量保证函。**2、豆奶制品**（1）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方面符合GB/T 30389-2013 植物蛋白饮料豆奶和豆奶饮料要求；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代号等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2）感官检验：豆奶应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光泽；具有浓郁的豆香味，无异味；口感细腻滑润，无颗粒感，无涩味；外观均匀一致，无分层现象。（3）豆奶制品中的蛋白质、脂肪、水分、碳水化合物和矿物质等含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4）豆奶制品中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确保产品的卫生质量。（5）豆奶制品中的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6）豆奶制品中的添加剂含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添加剂的使用应合理、合法。**3、牛奶**牛奶为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供奶企业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牛奶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盒装带吸管，每盒200ml及以上，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90天。**4、饮料**（1）饮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危害。经过国家相关机构的检验认证，具备合格证明。（2）包装与标签：饮料的包装应完好无损，无变形、无破损、无泄漏。标签应清晰、准确，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外文包装的饮料应配有中文标识，便于识别。（3）成分与营养：饮料应富含对人体有益的营养成分，如维生素、矿物质等。避免采购含有过多添加剂、色素、防腐剂等有害成分的饮料。（4）糖分与热量：考虑到学生的健康需求，应控制饮料中的糖分和热量含量。优先采购低糖、低热量的饮料，避免学生摄入过多的糖分和热量。（5）饮料应适合中学生饮用，避免采购含有酒精、咖啡因等刺激性成分的饮料。**5、乳制品**（1）产品质量：乳制品应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应无异味、无杂质、无变质现象，且包装完好无损。（2）营养成分：乳制品应富含优质蛋白质、钙、维生素等营养成分，有助于学生的生长发育和健康。避免采购含有过多添加剂、色素、防腐剂等有害成分的乳制品。（3）糖分与脂肪：考虑到学生的健康需求，应控制乳制品中的糖分和脂肪含量。优先采购低糖、低脂的乳制品，避免学生摄入过多的糖分和脂肪。（4）包装与标签：乳制品的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标签应清晰、准确，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6、鲜湿米粉：**符合《DBS45/050-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类米粉标准》。具体质量要求如下：1. 包装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具有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生产许可证编号“SC”等。所提供鲜湿米粉为圆形或扁形。
2. 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 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生产日期必须是当天生产的。

（4）每周按需采购（具体时间由采购方决定），采购当天的5：00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区域。（5）包装规格：5公斤/包。 |
| **二、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报价、结算方式** |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②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③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④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下投标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折扣率≤100%**（如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98折，报价折扣率应填写98%；若无折扣，报价折扣率应填写100%）。**实际采购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4、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食品）结算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当期市场实时结算价格的确定方法：中标人每月依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南宁交易市场学校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及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民生物价公示系统的价格为参考**，询价后确定价格对供货清单进行报价得出当期供货价格，**按折扣率给予优惠配送**，**价格不得高于这些市场平均价格或物价局公布的价格**。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有疑议的，由采购人组织人员与供应商询价综合评估确定后作为结算基准价。食材（食品）结算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市场询价确定的价格为标准，核定食材（食品）供货结算价格。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学校考核，中标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2027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
| **▲配送要求** | 1、配送时间要求：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配送。 2、配送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3、中标后配送人员须全部通过“广西餐安”广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络培训及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4、投标人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按照产品储存要求运输低温冷链运输（冷鲜类0-10℃；冷冻类≤-10℃）；物品堆垛整齐、按属性分类或分区摆放；不可与有毒有害化学品同时运输；配送车辆配须具有时时监控功能。5、投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6、紧急供货要求：投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一般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个月供应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个月产品的全部货物款，遇特殊情况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协商。 |
| **▲验收要求**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2、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⑥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3、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免费更换。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发生未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以及退货等情况，累计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5、投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6、服务期内，如中标人供货存在严重质量或价格问题，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及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解除后，不影响采购人向中标人追偿损失。**7、若采购单位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须临时取消采购计划（供应商已将食材（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情形的），中标人须配合将食材（食品）运送离校，并保证次日提供的食材（食品）为最新货品。** |
| **▲适用的标准文名称及标准文号** | 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涉及到引用的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如非现行有效最新标准的，以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的最新标准为准。 |
| **▲服务考核** | 详见附件：日常考核办理 |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可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一）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 小时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二）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三）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四）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所供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所供食品与成交食品不相符的。（六）转包他人的。 |
| **▲需承担的责任** | 1、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2、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 **▲服务考核要求** | 1. 每半年由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供货质量、完成时间、其他事项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年度内两次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无条件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附见本章节附表）
2. 中标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同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1）配送商品以次充好，出现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2）不按合同条款履约的。 3）存在商业贿赂的。 4）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重大质量问题引发重大事故的 |
| **▲其他说明** | 1、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进行索证索票，同时留存相关票据及证明材料，如同一批次食品存在20%以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更换食材供应渠道。 2、食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以上)、留样数量要求(125克以上)，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台帐记录。 3、学校每学期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供应商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不允许因为价格变动或者自身原因随意删减学校订单要求，配送的订单满足率必须达到95%以上，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供应商盖章(或签字) 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查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分标5：食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
| --- |
| **一、采购需求表**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食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 | 1 | 项 | **▲一、采购内容**食堂用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消毒餐具等。**▲二、质量要求****1、消毒餐具：**（1）标准用餐人数约 2000 人，一日三餐。消毒碗勺子必须达到不锈钢食品级的标准。（2）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足够采购人食堂经营所需要的组合套装餐具。（3）中标人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派遣工作人员到采购单位经营地点收集搬运餐具，中标人负责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4）为便于双方清点核对及方便送收餐具，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餐具使用后分类集中的餐具箱。（5）提供的餐具必须是无毒害餐具，严格执行国家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相关要求，提供的餐具需经南宁市卫生监督机构认可。（6）中标人需按双方约定数量、时间及时配送消毒餐具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不得无故变动， 出现不可抗力则除外。消毒餐具的配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7）中标人需按照校园作息时间作业，遵守校园纪律，严禁一切影响校园秩序的行为。（8）服务期满后终止协议时采购人将餐具清点后如数退还中标人。（9）拟投入的清洗、消毒设备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10）运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餐具运送配足专人专用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餐具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11）每个季度需提供一份由上级检疫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卫生检验报告给学校进行检查、存档。（12）市场基准价：规格20CM左右，0.25元/套（一个饭盆、一个勺子为一套）。 |
| **二、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报价、结算方式** |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②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③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④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下投标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折扣率≤100%**（如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98折，报价折扣率应填写98%；若无折扣，报价折扣率应填写100%）。**实际采购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4、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食品）结算价格＝当期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其中，消毒餐具部分按市场基准价：0.25元/套（一个碗、一个勺子为一套）×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学校考核，中标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2027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
| **▲配送要求** | 1、配送时间要求：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配送。 2、配送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3、中标后配送人员须全部通过“广西餐安”广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络培训及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4、投标人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按照产品储存要求运输低温冷链运输（冷鲜类0-10℃；冷冻类≤-10℃）；物品堆垛整齐、按属性分类或分区摆放；不可与有毒有害化学品同时运输；配送车辆配须具有时时监控功能。5、投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6、紧急供货要求：投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一般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个月供应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个月产品的全部货物款，遇特殊情况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协商。 |
| **▲验收要求**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2、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3、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免费更换。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发生未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以及退货等情况，累计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5、投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6、服务期内，如中标人供货存在严重质量或价格问题，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及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解除后，不影响采购人向中标人追偿损失。**7、若采购单位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须临时取消采购计划（供应商已将食材（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情形的），中标人须配合将食材（食品）运送离校，并保证次日提供的食材（食品）为最新货品。** |
| **▲适用的标准文名称及标准文号** | 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涉及到引用的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如非现行有效最新标准的，以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的最新标准为准。 |
| **▲服务考核** | 详见附件：日常考核办理 |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可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一）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 小时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商品金额双倍赔偿金；（二）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商品金额双倍赔偿金；（三）转包他人的。 |
| **▲需承担的责任** | 1、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2、因中标人供应的商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 **▲服务考核要求** | 1. 每半年由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供货质量、完成时间、其他事项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年度内两次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无条件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附见本章节附表）
2. 中标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同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1）配送商品以次充好，出现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2）不按合同条款履约的。 3）存在商业贿赂的。 4）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重大质量问题引发重大事故的 |
| **▲其他说明** | 1、学校每天要对所有消毒餐具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消毒餐具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天要对所采购消毒餐具进行索证索票，同时留存相关票据及证明材料，如同一批次存在20%以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更换消毒餐具渠道。 2、配送要求中标人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台帐记录。3、学校每学期对配送的消毒餐具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供应商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消毒餐具，不允许因为价格变动或者自身原因随意删减学校订单要求，配送的订单满足率必须达到95%以上，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供应商盖章(或签字) 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价格。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查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附表：评价考核明细表**

**日常考核**

**（一）严格考核办法。**

每一学期由校领导组织对各供应商实施学期考核，学期考核总分100分，及格分数线为80分。

由学校膳委会组织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考核由学校根据每日量化考核评分、每月汇总公示，从配送食品安全、食材价格、食材质量等方面对各配送公司进行比较评价，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1）食品安全 35 分。

①有三无、过期、腐烂、霉变、变味等情形之一的在 1 小时内及时完成更换的扣当日食品安全分 10 分，更换不及时的直接扣当日食品安全总分 35 分。不存在以上情形得 10 分。

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经权威监管部门追溯、鉴定等，属于食材原料质量问题，直接扣当日食品安全总分 35 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以上情形得 10 分。

③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有三证（包括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食品销售许可），能够追溯采购单位源头，信息完整，及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快检报告等材料，生鲜类动物有检 疫证明，农副产品类有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污染检测等材料，得 10 分。每少一样材料扣2 分，扣完为止。

④配送车辆干净整洁、车厢内无异味等；食品在运送过程中制冷设备正常开启，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做好食品污染或变质的防护，得 5 分。每少一样扣 2 分，扣完为止。

1. 食材价格 30 分。

①食材配送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超出10%，学校提出调价需求时，积极配合得 15 分，供货商拒不配合或有意拖延、推诿（超过 2日），不配合扣 15 分。

②每月从四个配送区域抽取（肉类、蔬菜类等）一样同质同类同量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比较，价格最高的配送企业得 5 分，价格居中的配送企业得 10 分，价格最低的配送企业得 15 分。

（3）食材质量 20 分。

①检查过程中无缺斤少两的，得10 分；如有缺斤少两，每种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食材验收时，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种类、质量相符，如发现不符，能及时更换的；或加工时发现，供货商及时更换的，得 5 分，没有及时更换的，每种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豆制品类、生鲜米粉类等必须当日生产，得 5 分，如发现非当日生产扣 5 分。

（4）服务质量 10 分。

①服务周全到位，如有问题能够及时与学校沟通，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②配送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健康证，穿着工作服，证件符合学校要求（双向验证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搭载与配送无关无证人员进校，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③配送人员态度端正，无谩骂相关工作人员等行为，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④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配送，进入校园后车速不超过5KM/h， 配送司机在校园内不得边开车边打电话，主动礼让师生，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⑤配送公司能在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学校的食材供应，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通知校方，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5）票据资料 5 分。

①票据规范、提供食品企业票证，符合实数、无缺漏、或无延迟送达等情况，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②票据无伪造弄虚作假，得 3 分，否则扣 3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五中学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G0233-S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备注：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二、投标保证金退还：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
|  | 现场踏勘：无 |
|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
|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份数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预算的2%（必须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请汇缴到以下账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银行：/ |
|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天。 |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携带好原件，若评标委员会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第五中学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需包含本项目对应标段服务内容，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③接入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桂食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页面截图），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分标1-4投标人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是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拟投入的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关在编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年度或季度或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所提供的文件袋样式自行制作包装。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光)盘1份[U(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如有）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投标文件袋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须独立分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两个独立的包装递交。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0）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7.投标人代表如果对开标会环节有疑义或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正副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代理报酬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收费的基础上**下浮 10 %**收取。以各分标预算金额（三年）计算。签订合同前，由各分标中标人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分标1-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客观分 | （1）报价方式：本标项为折扣率报价**（如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98折，报价折扣率应填写98%；若无折扣，报价折扣率应填写100%）；**（2）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折扣率≤100%；（3）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例如：某分标有效投标人共三家，报价分别为A投标人报价98%，B投标人报价95%，C投标人报价92%。则92%折扣率最大，设置为基准价）**（4）价格分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折扣率）×10。 |
| 2 | 商务部分（15分） | 信誉业绩（15分） | 客观分 | （1）2020年以来，有同类单位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学校），每提供一份得2分，共10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2）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1个认证得1分，满分5分。[注：必须提供证明材料，以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原件备查]。 |
| 3 | 技术部分（75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21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建有配送中心面积（6分）：**①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的配送中心面积＜400㎡的得1分；②400㎡≤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的配送中心面积＜1200㎡的得2分；③1200㎡≤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的配送中心面积＜2100㎡的得4分；④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的配送中心面积≥2100㎡的得6分。注：投标文件须附配送中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产权证明或村委证明等），否则视为无配送中心，该评审项不得分。**（2）冷库冷藏力（2分）：**①投标人的冷库冷藏力＜500m³的得1分；②投标人的冷库冷藏力≥500m³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须附冷库持有有效证明材料（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等），否则视为无冷库，投标不得分。）**（3）从业人员（3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从业人员人数①1～6人的得1分；②7～15人的得2分；③16～22人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健康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名单必须一致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该人员非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不计入数量计算。**（4）运输能力（4分）：**投标人每有一辆拟派往本项目固定使用冷链厢式货辆的得0.5分，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须附车辆持有有效证明材料（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车辆购买发票等，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该车辆非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5）食品检测能力（4分）：**①投标人自建检测室，具有农产品检测能力（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农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②投标人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人员的每1人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6）保险保证分（满分2分）：**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在＜6000万元的得1分，保额在≥6000万元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
| 配送服务方案分（18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对食堂食材配送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含经营理念、经营措施、配送方案、配送流程、配送时限）等方面对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一档（6分）：**配送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不强，方案不切合实际、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到位；**二档（12分）：**配送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但方案不够详细、措施不明确，能提供电子版供货清单；**三档（18分）：**配送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强，方案的经营理念、经营措施、配送方案、配送流程、配送时限、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能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建立有独立的下单平台/系统，能每天更新订单信息，方便采购人下单及数据整理。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0分。 |
| 食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分（18分） | 主观分 |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一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不够清晰；**二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三档（1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保证食品安全性。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周全。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0分。 |
| 应急预案分（9分） | 主观分 | **一档（3分）：**供应商未能明确阐述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二档（6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有预案内容的；**三档（9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0分。 |
| 管理制度分（9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 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够全面完整，不能充分体现实用性；**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 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有内容的；**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 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齐全，可行性高、有针对性。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0分。 |
| 4 | 综合得分 |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适用于分标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客观分 | （1）报价方式：本标项为折扣率报价**（如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98折，报价折扣率应填写98%；若无折扣，报价折扣率应填写100%）；**（2）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折扣率≤100%；（3）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例如：某分标有效投标人共三家，报价分别为A投标人报价98%，B投标人报价95%，C投标人报价92%。则92%折扣率最大，设置为基准价）**（4）价格分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折扣率）×10。 |
| 2 | 商务部分（16分） | 业绩分（满分10分） | 客观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10分。（注：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 |
| 企业资信分（满分6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通过IS09001质量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注：①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②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审或未提供以及无法判断是否清晰有效的不得分；③不重复计分，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需提供原件核查。 |
| 3 | 技术部分（74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5分） | 主观分 | **一档（5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了解有偏差，可行性不高。**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有一定的了解，技术路线简单。**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有一定的了解，实施方案描述完整；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合理，方法基本可行。**四档（2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的了解程度较高，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完整，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技术路线较清晰、合理，方法可行。**五档（2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入，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熟悉透彻，实施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完整，对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说明，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重难点把握正确，实施运作方案、消毒方案、运输方案、方法与程序科学，设施设备齐全，流程操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强力，技术路线清晰、全面、合理可行。 |
| （2）管理制度分（满分9分） | 主观分 | **一档（3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方案简单，日常对员工的培训计划简单、无特色；**二档（6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方案较完整，日常对员工的培训计划及考核机制清晰合理；**三档（9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方案清晰、完整，日常对员工的培训计划、考核机制、服务规范、质量监督科学合理、有特色、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 |
| （3）拟投入设备及技术力量方案分（满分18 分） | 主观分 | **一档（6 分）：**拟投入是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设备陈旧、效率不高，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管理经理从本相关业务管理有一年及以上经验的，所有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满足工作正常开展的。 **二档（12 分）：**拟投入的设备满足采购需求，设备配备合理，效率高，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管理经理从事相关业务管理有三年及以上经验的；人员配置合理，列有明确的岗位分工，能够满足工作正常开展的； **三档（18分）：**拟投入的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包含有餐具清洗消毒一体机、配送车辆等，设备配备科学合理，效率高。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管理经理从事相关业务管理有四年及以上经验的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所有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列有明确的各岗位人员分工，且有处理突发事件人员配备方案的，能够较好安成工作的。（注：管理经理需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毕业证书复印件） |
| (4）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6分） | 主观分 | **一档 （2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且对整体工作内容有完整的阐述。**二档 （4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对整体工作内容有服务保障体系，对突发事件有切实可行应对预案和解决方案。**三档 （6分）：**供应商对各阶段工作内容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有明确的执行措施和保证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切实可行应对预案和解决方案，并根据对项目情况提出有合理化建议。 |
| 服务承诺分（满分16分） | 主观分 | **一档 (4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仅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二档（8分）：**服务内容方案简单，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合理，服务意识不强， 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2分）：**服务方案较完整，方案包含有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等内容，且服务意识较强，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四档（16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以及处理办法等内容。服务保障措施全面，有 2 年以上委托内容服务工作经验，积极配合采购方日常工作。服务承诺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情况的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能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及到达现场处理。 |
| 4 | 综合得分 |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顺序：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

1、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分标中的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2、分标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3、除分标1外，投标人可以成为最多3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一投标人已推荐为（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中三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推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声明书

5、开标一览表

6、商务响应表

7、技术响应表

8、服务方案

9、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项目名称：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中标折扣率 |
| 1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 ；配送地点： 南宁市第五中学（南宁市华强路95号）食堂。

2、乙方提供不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版权说明及要求：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价格监督**

1、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受家校、社会政府部门协同监督，甲方应对乙方食材供应价格进行公示。

2、如在服务期内乙方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市场规定的价格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 元的处罚。

**第十条 退出机制**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或未通过甲方服务考核情形的，甲方无条件与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按本项目评标专家推荐排名顺序顺延确定新供货商。

1、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9、转包他人的；

10、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或不按采购数量足量供货的；

11、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如：如服务质量、业务水平、供货质量、供货时间等。有三次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或乙方迟延交付相关成果文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0.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后续服务具体事项： |
| 3、服务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后续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合同签订期** |  |  |  |
| **报价、结算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配送要求**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服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 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服务优惠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 服务期限：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 服务期限：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列必须填写。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对应内容相一致。

 5.**此表要求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